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高潭镇圩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惠东县高潭镇  
合同编号：24HZ30-007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244059040  
发包人：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地址：惠东县高潭镇  
设计人：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惠东县高潭镇圩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阶段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单价(元/m <sup>2</sup> )	设计费(元)
				方案	初步设计				
1	惠东县高潭镇圩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310			95000
2	项目概况：惠东县高潭镇圩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3	设计内容所包含专业：给水专业								

备注：建筑面积为方案预估面积，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施工图测绘面积为准，费率或单价不变；如项目设计有重大调整，另行协商补充收费。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展前3天	无
2	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	1	设计开展前3天	
3	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	1	设计开展前3天	
4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的建议与要求	1	设计开展前3天	

第1页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电子版)	1	双方协商确认	各阶段成果交付时，应同步签收各阶段确认单。
2	初步设计文件(若有)		无	
3	全套施工图	4	双方协商确认	

注：本图纸必须经过规划、人防、消防、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图纸版权属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外人及外单位不得翻印复制作为其他工程之用。如无法提供规划部门批文及报建条件时，所有报建问题发包人负责。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人民币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5%	14250	签订合同后5日内
第二次付费	65%	61750	提交全部图纸后5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9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

说明：

1. 我司委托下属惠州分公司作为收款单位，开具发票和代收设计费用，具体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分理处  
银行账户：80020000016191306

2. 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通知。
3. 收款单位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小规模纳税人。
4. 本项目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签订合同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作为预付款项；
6. 提交全部图纸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

第2页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全部余款；
8. 乙方必须开具合法税务结算。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收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和其他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工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第3页

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详见图纸说明。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实际设计费。

7.5 下列损失设计人不负责赔偿：

- (1) 发包人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工造成的损失。
- (2) 发包人要求自行调整的设计和技术引起的损失。
- (3) 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第4页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5页

发包人(盖公章)：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2日

设计人(盖公章)：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办公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佛

平旧路夏东路段海龙大厦第6层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716707

开户银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侨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80020000016191306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2日

第6页